

唯心聖教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定期研議本校發展之政策，以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特設立「唯心聖教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超然於學校行政體系之外，集會研商下列事項，並提出具前瞻性、學術性及可行性之校務發展政策性建議，供董事會或學校諮詢參考：

- 一、研擬及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研議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四、其他重大校務發展、或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人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長、學生代表，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熟悉本校事務、對學校發展有整體認識、且具熱心及能力之不同領域教師、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發展處長擔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